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王東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33號裁定聲
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
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15年4月2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1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0080-NX-0095551-1	1	841
002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0081-NX-0119262-8	1	270
003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0082-NX-0146440-6	1	208
004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0083-NX-0177463-0	1	292
005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0084-NX-0213148-9	1	447
006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稱：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0085-NX-0253821-1	1	493